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本次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